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19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366,68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日期」)

接納期： 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

要約授出購股權 366,688,000股股份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每股面值0.16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366,68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有效期： 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條件及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其他條款： 不得轉讓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獲悉不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其約束。
- 表現目標： 各承授人須於歸屬期內達至其表現評估目標。評估標準乃基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若干營運指標。
- 回撥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額外的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中的回撥機制條文足夠寬泛，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除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相關時間退休或因辭任，或僱員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之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僱為僱員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則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後辭任，則歸屬於彼等的購股權部分於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直至可行使期結束)後繼續有效。(適用於服務供應商)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及歸屬)將於服務停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倘有任何判決、法令或裁決尚未對承授人執行，或董事會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法合理預期將來償還其債務，則該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購股權應取消，自該通知訂明的日期起生效)，全部或部分取消任何購股權，理由如下：

- 承授人違反、允許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隨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行為有任何不利或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4,65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職務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	3,664,000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664,000
林敏女士(「林女士」)	執行董事	3,664,000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3,664,00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胡先生、陳先生、林女士及鄺女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經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600股。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